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數計 14,594,64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830,070 股之 70.06%。

列席：董事郭啟銘先生、董事楊健智先生、董事林顯郎先生、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韓承斌先生)、監察人羅玟傑、陳蓓琪會計師。



主席：郭啟銘 董事長



紀錄：楊雅茹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一〇四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如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如附件五)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如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94,647 權，贊成權數 13,809,1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5,504 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883,054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2.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94,647 權，贊成權數 13,809,1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5,504 權，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94,647 權，贊成權數 13,809,1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5,504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因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94,647 權，贊成權數 13,809,1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5,504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94,647 權，贊成權數 13,809,1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5,504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94,647 權，贊成權數 13,809,1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5,504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94,647 權，贊成權數 13,809,1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5,504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為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止，任期三年。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1	鄭中人	0	<p>學歷:史丹佛大學法學 博士</p> <p>經歷: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世新大學 法學院 專任教授兼院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學院 專任教授</p> <p>現職: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嘉澤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p>
2	柯開維	0	<p>學歷: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暨計算機工程 博士</p> <p>經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作業組 組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p> <p>現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教授</p>
3	曾永慶	0	<p>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p> <p>經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壽險事業發展 副總經理 板信商業銀行 個金企劃部 協理</p> <p>現職:淡江大學 經濟系 兼任老師</p>

選舉結果：

身 分 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1	郭 啟 銘	16,376,043
董 事	5	林 顯 郎	14,425,143
董 事	2	楊 健 智	14,184,363
董 事	50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承斌	13,809,143
獨立董事	J10051****	鄭 中 人	13,027,923
獨立董事	Z10000****	柯 開 維	12,787,143
獨立董事	G12086****	曾 永 慶	12,054,243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含董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郭啟銘	昇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物聯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物聯智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物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林顯郎	宏碁(股)公司基金會	董事
	全國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楊健智	物聯網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韓承斌	聯訊管理(股)公司	副總經理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鄭中人	緯創資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嘉澤端子(股)公司	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監察人
	宇瞻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594,647 權，贊成權數 13,809,1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5,504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五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近年物聯網概念日漸普及，萬物聯網的需求升溫，物聯智慧以優於業界之連線軟體技術協助物聯網硬體產品製造商布局物聯網 M2M(Machine to Machine)市場，採用本公司技術之相關品牌產品已遍布全球；一〇四年初正式推出「Kalay 雲端服務平台」，使各類聯網產品不但具備連線上網功能，更進一步以進階物聯網雲端功能提供終端使用者更多應用服務。物聯智慧歷經營運型態轉型，現以純軟體公司之型態為客戶提供服務，專注於優化連線技術，並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回顧一〇四年度，公司全年度營收水準較一〇三年度成長，顯示市場拓展已現成效。以下茲就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物聯智慧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7,826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78,018 仟元，成長 38%；每股稅後虧損為 7.16 元。虧損主因為大幅擴增研發人力以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雲端平台開發，以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運營；同時為拓展業務並提高市場可見度，多方參與各種國際性展覽而增加行銷及業務相關費用支出所致。

(二) 營運成績：

1. 物聯智慧擅長處理監控產品之網路連線，以及即時影像傳輸與雲端儲存等技術，Kalay 雲端平台運行以來，合作對象由傳統硬體製造商延伸至品牌商、IC 晶片設計業者，完成多種硬體產品整合，包括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家庭開道器、行車紀錄器、個人雲端儲存裝置、可視門鈴、NVR/DVR、電視機上盒、掃地機器人、家庭保全監控機器人，及高級智慧玩具等。
2.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175 個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3. 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中國深圳、上海及香港設有營業據點之外，新增於日本東京設立業務據點，加強對東北亞之業務拓展。

(三)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1,614 千元，較去年度的 28,393 千元成長 82%，主要為擴大研發團隊能量及提高產品技術深度，以累積未來營利成長之動能。
2. 專利佈局方面，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22 篇、商標權 36 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 75 篇。
3. 開發 Kalay 平台之大數據分析技術，建構大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基礎架構，並依照不同應用針對硬體設備行為、使用者行為等進行資料蒐集，並開發不同演算法提供具有價值的商業分析。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物聯智慧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乃至於電信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當 Kalay 平台具備物聯網雲端平台標準架構之規模，即可實現「Kalay OpenAPI」的長期目標，讓物聯網各種產品可跨越品牌、通訊協定及作業系統，藉由與 Kalay 平台所開放之不同功能模組 API 對接整合，輕易導入各種雲端應用服務。物聯智慧經營團隊在面對變化快速的物聯網產業發展環境的同時，將不斷自我要求與精進，持續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並確保品質，持續為股東創造獲利成長、為員工營造成功職涯發展空間。
3. 物聯智慧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影像辨識與分析、線上直播、影像縮時處理與人/車流分析...等。

(二) 預期產銷概況：國內外市場研究調查機構都預期未來 5 年內物聯網所帶來的需求將顯著成長，以智慧城市場域為例，預估 2015 至 2019 年有 23.2% 的年複合成長率；而物聯網各種垂直領域當中扮演“智慧之眼”角色的影像監控類產品之需求，預估於 2016-2022 年則有 12% 的年複合成長率，這些都是未來物聯智慧主要經營與開發的領域。若再加上硬體產品在雲端上延伸的各種應用服務，Kalay 雲端平台的營運成長值得期待。

(三) 研發計劃：除了持續優化連線軟體技術外，將持續投入 Kalay 雲端平台功能模組開發，規劃開發用於車聯網、聯網電視、智慧玩具等之解決方案。

三、展望

今後，物聯智慧將持續努力，不斷求新求變，認真踏實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謹對所有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曾瑩瑰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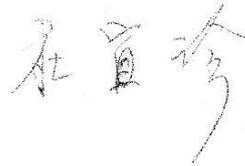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羅致傑



杜宜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成為純軟體研發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商，為全球晶片設計商、模組廠商、品牌商提供最佳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服務。

1. 在萬物相連的時代來臨之際，本公司以優於業界之連線軟體技術協助物聯網硬體產品製造商布局物聯網 M2M(Machine to Machine)市場，並開發適用於各種不同作業系統的 SDK，使各種設備間能簡單快速建立網路連線，提供客戶可快速開發、導入的跨平台 P2P 連線服務整體解決方案。

2. 「Kalay 雲端服務平台」新功能持續開發及優化，包含提升連線速率、穿透率、穩定性，加強資訊保密技術。

(二) 創新商業模式，積極致力於「Kalay 平台」的加值型功能開發。

整合雲端服務功能，提供即時影音串流資料、影像檔案傳輸及雲端儲存，後台帳號及設備管理、數據蒐集與分析、線上軟體更新、邏輯引擎、推播訊息等，提供開放式、跨平台系統，迅速導入市場建構多元且具彈性的物聯網雲端應用平台。同時朝向開放 API 方式發展，整合第三方服務，如影像辨識、線上直播等，對客戶及市場提出全方位影像雲端加值解決方案。

(三) 強化業務行銷以增加市場曝光度，並加速業務擴展。

本公司除了參與大中華區的展會之外，104 年起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展覽，增加歐洲、美國及日本市場的曝光度，以拓展業務範圍；針對智能家居、車用領域與電信商等客戶持續進行開發，並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四) 健全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五) 吸引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增加競爭力。

本公司屬於研發型之新創公司，一直視優秀人才為公司之珍貴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同時吸引優秀人才與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二、一〇四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收為 107,826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收 78,018 仟元成長 38%，顯示公司市場拓展漸有實績展現，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亦有成效；在銷售數量上，公司硬體裝置與平台點對點連線之授權碼—即 Unique ID (簡稱 UID) 之出貨數量，由一〇三年度之 2,366 仟組，成長至一〇四年度之 4,451 仟組，展望一〇五年度應能維持同樣之成長率而來到 8,000 仟組以上，加上與「Kalay 平台」之應用推廣間之相輔相成，應能同步反應在未來銷售實績上，進而逐步改善營運狀況，讓本公司發展更上一層樓並開創未來新榮景。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務部</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會指定之</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與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訂定生效日）</p> <p>本議事<u>規範</u>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九條（訂定生效日）</p> <p>本議事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一、文字調整。</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之態度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上級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者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03,749	74	138,182	63	53,319	5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六))	9,965	4	29,919	13	-	-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8	-	1,636	1	945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69	1	7,120	3	6,351	7	2,3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657	5	10,795	5	4,569	5	2,39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	-	-	785	1	-		
1410 預付款項	6,532	2	2,330	1	1,224	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46	1	1,258	1	230	-	2,640		
流動資產合計	238,374	87	191,240	87	67,423	72	2,6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436	3	14,977	7	12,983	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865	5	9,076	4	7,127	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6	-	416	-	4,735	5	3,110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7	2	1,477	1	444	-	3,1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24	3	3,739	1	1,370	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28	13	29,685	13	26,659	28	3,200		
資產總計	\$ 274,102	100	220,925	100	94,082	100	\$ 274,102	100	94,08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六))	-	-	1,000	-	-	-	-	-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1,330	-	148	-	-	-	390	-	39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	-	-	-	-	-	560	-	56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2,101	12	20,770	10	8,667	9	8,667	10	8,667
預收款項	9,232	3	1,905	1	395	-	395	1	3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	-	152	-	660	-	660	-	660
流動負債合計	42,756	15	23,975	11	10,672	11	42,756	15	10,672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346	2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780	4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26	6	-	-	-	-	16,126	6	-
負債總計	58,882	21	23,975	11	10,672	11	58,882	21	10,672
權益：									
股本	204,642	75	130,000	59	105,000	112	204,642	75	130,000
資本公積	2,838	1	-	-	-	-	2,838	1	-
其他權益	207,480	76	130,000	59	105,000	112	207,480	76	130,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330	53	145,428	66	60,982	65	145,330	53	145,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756)	(50)	(78,510)	(36)	(82,542)	(88)	(137,756)	(50)	(78,510)
權益合計	146	-	32	-	32	-	146	-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4,102	100	220,925	100	94,082	100	\$ 274,102	100	94,08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9,105	100	67,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及十二)	35,596	45	20,092	30
營業毛利	43,509	55	47,048	7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563	54	16,358	24
6200 管理費用	72,450	91	42,334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21	57	28,393	43
營業費用合計	159,934	202	87,085	130
營業損失	(116,425)	(147)	(40,037)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890	1	6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1,834)	(2)	3,13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435)	(21)	(11,50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79)	(22)	(7,713)	(11)
7900 稅前淨損	(133,804)	(169)	(47,750)	(7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079	3	5,218	8
本期淨損	(135,883)	(172)	(52,968)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	-	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	-	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769)	(172)	(52,936)	(79)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7.16)		(3.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000	-	60,952	(82,542)	-	83,410
本期淨損	-	-	-	(52,968)	-	(52,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68)	32	(52,9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7,000)	57,000	-	-
現金增資	20,000	-	140,000	-	-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0	-	-	-	-	5,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76	-	-	1,47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000	-	145,428	(78,510)	32	196,950
本期淨損	-	-	-	(135,883)	-	(13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883)	114	(135,7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637)	76,637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8,469	-	(58,469)	-	-	-
現金增資	14,423	-	129,810	-	-	144,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0	2,838	2,242	-	-	6,8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976	-	-	2,9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642	2,838	145,350	(137,756)	146	215,22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3,804)	(47,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1	2,991
攤銷費用	2,020	6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32	2,470
利息費用	2	11
利息收入	(742)	(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6	1,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435	11,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	-	(2,2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16	16,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54	(29,919)
應收票據	1,228	(691)
應收帳款	2,319	(3,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2)	(6,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785
預付款項	(4,942)	(1,106)
其他流動資產	(588)	(1,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82	(242)
應付帳款	-	(560)
其他應付款	11,331	12,103
預收款項	7,327	1,5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	(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46	-
調整項目合計	68,504	(12,8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300)	(60,555)
收取之利息	742	517
支付之利息	(2)	(11)
支付之所得稅	(2,079)	(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39)	(60,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4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7)	(4,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0)	(1,0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245
預付設備款及專利權等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74)	(3,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7)	(20,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000
現金增資	144,233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30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63	16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567	84,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82	53,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749	138,18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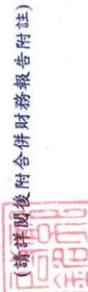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058	78	71	173,626	70	2100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9,965	3	29,919	12	2150	1,00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8	-	1,636	1	2200	235	-	9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879	5	14,577	6	2230	26,625	11	8,50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2310	90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2399	38,073	13	18,25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8	-	-	-	785	505	8	395	
1410 預付帳項	7,967	3	4,341	2	2640	47,519	19	10,6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724	1	2,796	1	230	-	-	-	
流動資產合計	270,299	90	227,082	93	80,361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7,191	6	10,817	4	3110	130,000	53	105,0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16	-	416	-	3140	2,838	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16	1	1,642	1	3200	130,000	53	105,0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18	3	4,512	2	3350	145,350	48	60,9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41	10	17,387	7	3410	(137,756)	(46)	(82,542)	
資產總計	\$ 301,940	100	244,469	100	94,0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204,642	67	130,000	53	105,000	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838	2	-	-	-	-	-	-	
負債總計	207,480	69	130,000	53	105,000	1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145,350	48	145,428	60	60,952	65			
普通股股本	146	-	146	-	32	32	-	-	
預收股本	215,220	71	196,950	81	83,410	89			
資本公積	301,940	100	244,469	100	94,037	100			
保留盈餘	(137,756)	(46)	(78,510)	(32)	(82,542)	(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權益總計	145,350	48	145,428	60	60,95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940	100	244,469	100	94,037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07,826	100	78,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及十二)	43,450	40	25,541	33
營業毛利	64,376	60	52,477	6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004	55	20,282	26
6200 管理費用	85,940	80	54,299	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14	48	28,393	36
營業費用合計	197,558	183	102,974	132
營業損失	(133,182)	(123)	(50,497)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1,020	1	7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七)	(1,632)	(2)	2,916	4
7050 財務成本	(2)	-	(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	(1)	3,617	5
7900 稅前淨損	(133,796)	(124)	(46,880)	(6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087	2	6,088	8
本期淨損	(135,883)	(126)	(52,968)	(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	-	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	-	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769)	(126)	(52,936)	(68)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7.16)		(3.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000	-	60,952	(82,542)	-	83,410
本期淨損	-	-	-	(52,968)	-	(52,96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68)	32	(52,9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7,000)	57,000	-	-
現金增資	20,000	-	140,000	-	-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0	-	-	-	-	5,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76	-	-	1,47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000	-	145,428	(78,510)	32	196,950
本期淨損	-	-	-	(135,883)	-	(135,88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883)	114	(135,7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637)	76,637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8,469	-	(58,469)	-	-	-
現金增資	14,423	-	129,810	-	-	144,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0	2,838	2,242	-	-	6,8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976	-	-	2,9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642	2,838	145,350	(137,756)	146	215,22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3,796)	(46,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1	3,283
攤銷費用	2,380	6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98	2,470
利息費用	2	11
利息收入	(774)	(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6	1,4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12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	-	(2,2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25	5,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54	(29,919)
應收票據	1,228	(691)
應收帳款	(2,527)	(10,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5
存貨	(101)	(187)
預付款項	(4,366)	(3,117)
其他流動資產	62	(1,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5	(715)
其他應付款	16,047	16,248
預收款項	19,819	17,8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7)	1,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46	-
調整項目合計	68,995	(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801)	(47,107)
收取之利息	774	552
支付之利息	(2)	(11)
支付之所得稅	(2,087)	(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16)	(47,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8)	(6,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4)	(1,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245
預付設備款及專利權等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55)	(5,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67)	(11,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000
現金增資	144,233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30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63	166,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432	107,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626	66,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058	173,6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積虧損	\$ 0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873,243)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873,243)	
104年度稅後淨損	(135,883,054)	
本期待彌補虧損總額	\$ (137,756,29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7,756,297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p>依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公司營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的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營運</p>
<p>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p>	<p>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u></p>	<p>配合公司營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p>	<p><u>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公司營運
<p>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p>	配合公司營運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公司營運
<p>第二十條：<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u> <u>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u></p>	<p>第二十條：<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u></p>	依公司法第二三之一條全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以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u></p>	<p><u>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u>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是依公司目前及外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u>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依公司 公司法 第二 三五 條修 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p>	<p>增列 修訂 次數 及日 期。</p>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辦法名稱修正。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程序。</p>	<p>一、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二、酌修內文。</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條第三項</u>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三十七條</u>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本項新增)</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略)</p>	<p>條次異動。</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二、三項略) (第四項刪除)</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三項略)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一、條次異動。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一、條次異動。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酌修內文。</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一、條次異動。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條次異動。</p> <p>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一、條次異動。</p> <p>二、酌修內文。</p>
<p>第十條</p> <p>(略)</p>	<p>第十一條</p> <p>(略)</p>	<p>條次異動。</p>
<p>第十一條</p> <p>(略)</p>	<p>第十二條</p> <p>(略)</p>	<p>條次異動。</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u></p> <p>(本項新增)</p>	<p>一、條次異動。</p> <p>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三、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一、條次異動。</p> <p>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條次異動。</p>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六條 (略)</p>	<p>條次異動。</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一、條次異動。 二、增列修訂日期。</p>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三、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五項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五項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8.2 辦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須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以下略)</p>	<p>8.2 辦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須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u>並提報</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以下略)</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8.3.4 經審查程序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部應將評估報告併同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8.3.4 經審查程序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部應將評估報告併同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u>並提請</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p>	<p>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4. 頒佈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p>	<p>14. 頒佈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一、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4.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本程序中 2.1 規範之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若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4.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本程序中 2.1 規範之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若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5.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財務部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5.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財務部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6.2 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p>	<p>6.2 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使用單位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6.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使用單位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p>	<p>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u>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5.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5.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9.6.1 授權額度</p> <p>●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經董事長核准，<u>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p>	<p>9.6.1 授權額度</p> <p>●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於</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於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9.10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9.10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u>12.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12.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p> <p><u>12.1.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12.1.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u></p> <p><u>12.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u></p> <p><u>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u></p> <p><u>12.2.1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p> <p><u>12.2.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12.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u></p>		
<p><u>13.</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u>13.1</u>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本公司，</p>	<p><u>12.</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u>12.1</u>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本公司，</p>	<p>一、將原 12.3 條文移至第 14.1 條，並酌修內容。</p> <p>二、條次異動。</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修正時亦同。</p> <p>另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先提報本公司審核。</p> <p><u>13.2</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11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修正時亦同。</p> <p>另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先提報本公司審核。</p> <p><u>12.2</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11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12.3</u>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14. 附則：</p> <p><u>14.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14.2 本公司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節，由主管單位提報懲處。</u></p> <p><u>14.3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3. 罰則：本公司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節，由主管單位提報懲處。</p>	<p>一、將原 12.3 條文移至第 14.1 條，並酌修內容。</p> <p>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三、條次異動。</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15.</u> 頒布實施與修訂：</p> <p><u>15.1</u>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15.2</u> 本公司依 <u>15.1</u> 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15.3</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p>	<p><u>14.</u> 頒布實施與修訂：</p> <p><u>14.1</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14.2</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u>14.2</u> 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14.3</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一、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調整。</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p>三、條次異動。</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16.</u> 附件：</p> <p>(附件一) 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申 請表</p> <p>(附件二) 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單</p> <p>(附件三) 從事衍生性 商品備查簿</p>	<p><u>15.</u> 附件：</p> <p>(附件一) 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申 請表</p> <p>(附件二) 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單</p> <p>(附件三) 從事衍生性 商品備查簿</p>	<p>條次異動。</p>